

证券代码：600268

股票简称：国电南自

编号：临 2023-025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电南自（扬州）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国电南自（扬州）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南自”）持有的国电南自（扬州）科技园闲置土地由当地政府收储。2022 年 11 月 11 日，江苏南自与扬州市施桥镇人民政府签署《国有存量土地回收补偿协议书》。根据协议书约定，土地回收补偿款 1145 万元，其中土地评估价 1,106.69 万元，对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产生的合理财务成本给予综合一次性补偿 38.31 万元。

2022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国电南自（扬州）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进展公告》，江苏南自收到补偿款 572.5 万元。

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、2022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2023 年 5 月 11 日，江苏南自收到补偿款 572.5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南自已收到全部土地补偿款共计 1145 万元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对有关土地收储款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5 月 13 日